

# 欧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新举措

张志勤

(中国科学技术部, 北京 100862)

**摘要:** 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特别是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是欧盟各项战略、主要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及其成员国长期坚持持续地健全政策制度、落实措施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完善创新环境、改进支撑服务、崇尚企业精神和普及科学素养等, 建立了世界上迄今为止相对完善的一整套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制政策体系。本文从研究欧盟及其成员国企业的总体现状、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状况及特点入手, 分析了欧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新举措, 介绍了欧洲投资银行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解决投融资难题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 可供我国借鉴参考。

**关键词:** 欧盟; 创新型中小企业; 风险投资; 投资基金

**中图分类号:** F279.504.3; F153.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2.03.006

## 一、欧盟企业的总体概况

### (一) 欧盟企业的现状

工业和企业是当今世界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是研发创新、技术进步的动力和源泉。2006 年欧盟统计意义上的企业总数达 2 015.6 万家(最新统计数据), 分布在 100 多个行业, 而且数量仍然以每年平均 7% 左右的速度递增。根据企业结构统计(SSE)所确定的统计方法, 欧盟企业总数包括所有的商品经济(产品和服务)工业、建设和服务企业。

但是, 不包括金融、保险、投资性企业(统计标准不同, 单独统计)和农林渔及食品加工企业(特殊性补贴行业, 单独统计), 以及公益性企业如医疗、教育等(各成员国数据不可比)。表 1 列出了欧盟 27 国商品经济企业在各大类行业中的分布情况、经济增加值和就业人数(2006 年)数据。

表 1 中的数据显示: 欧盟 27 国商品经济各大类行业企业数量所占比例分列前 3 位的是商业(31.4%)、地产及服务业(28.1%)和建筑及基础设施

表 1 2006 年欧盟 27 国商品经济企业结构

行业	企业分布		经济增加情况		就业人数	
	数量/万家	所占比例/%	增加值/亿欧元	所占比例/%	人数/百万人	所占比例/%
欧盟 27 国商品经济结构	2 015.6	100.0	56 500	100.0	129.8	100.0
采掘工业	2.1	0.1	890	1.6	0.7	0.6
机械制造工业	231.0	11.5	17 120	30.3	34.4	26.5
电、煤气、水生产及配售业	3.1	0.2	2 040	3.6	1.6	1.2
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	290.2	14.4	5 100	9.0	14.1	10.9
商业	633.6	31.4	10 990	19.5	31.7	24.4
饭店及餐饮业	168.2	8.3	1 820	3.2	9.3	7.1
交通及电信业	121.1	6.0	6 530	11.6	11.9	9.2
地产及租赁、维修等服务业	566.4	28.1	12 020	21.3	26.1	20.1

作者简介: 张志勤(1956—), 男, 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研究方向: 科技管理、自动控制。

收稿日期: 2011年12月6日

(14.4%)。增加值分列前3位的是机械制造工业(30.3%)、地产及服务业(21.3%)和商业(19.5%)，而就业人数分列前3位的是机械制造工业(26.5%)、商业(24.4%)和地产及服务业(20.1%)。欧盟机械制造工业在商品经济增加值和就业人数方面仍占据着重要的地位<sup>[1]</sup>。

## (二) 欧盟企业的分类

欧盟企业分类主要以企业的就业人数划分(欧盟商品经济绝大多数行业为成熟行业)，个别行业如物流批发、新兴服务业等以增加值等于等值就业人数(等值换算公式不同行业有所不同)计算。欧盟商品经济企业的分类标准：250人以上就业人数的企业为大型企业，50~249人就业人数的企业为中型企业，10~49人就业人数的企业为小型企业，而10人以下就业人数的企业为微型企业。一般情况下，249人就业人数以下的企业对外统称中小企业。表2列出了欧盟27国商品经济各类企业在增加值和就业人数上所占的比例。

表2 2006年欧盟27国各类型企业商品经济增加情况及就业人数分布

欧盟27国商品经济企业类型	增加值占比%	就业人数占比%
大型企业(250人以上)	43.1	32.6
中型企业(50~249人)	17.8	17.1
小型企业(10~49人)	18.9	20.7
微型企业(1~9人)	20.2	29.6

从表2可以看出：大型企业占欧盟商品经济就业人数的约1/3(32.6%)和增加值的2/5(43.1%)，中小企业(包括微型企业)占欧盟商品经济就业人数的绝大部分(67.4%)和增加值的大部分(56.9%)。中小企业的作用凸显，已成为欧盟经济增长和就业的不可忽视的力量。需要指出的是，微型企业在就业人数方面几乎与大型企业同等重要(分别为29.6%、32.6%)。

## (三) 欧盟创新型企业发展现状

对企业而言，创新是建立在新技术的创新成果、已有技术的创新组合或利用来自外部的创新成果和创新技术(如来自研发机构或企业)的基础之上。因此，欧盟在对企业所进行的统计调查中，把创新定义为：新产品(商品和服务)或新的、具有显著

改进的工艺。企业统计意义上的创新，可以是创新型企业的自主创新，也可以是利用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创新产品。然而，在市场上简单的销售创新产品或由其他企业整体承包引进完成的创新不能算作创新活动。创新必须具有新颖性，包括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创新。

创新的高风险有成功也有失败的可能，重要的是所定义的创新型企业在进行研发创新活动。创新型企业具有创新动机和创新活动。研发创新活动中包括同其他机构开展的合作(如供应商、服务对象、竞争对手、大学和科研机构等)，这意味着其出资R&D投入属于研发创新活动。

根据欧盟统计署(Eurostat)新近出版的欧盟2010年度统计年鉴报告显示，欧盟创新型企业(2007年数据，最新数据)已占企业总数(不包括金融、农业、公共服务企业，单独计算)的近40%，达800万家。欧盟各类创新型企业在商业化创新产品的比例平均达到32.6%，其中，拥有商业化创新产品的创新型企业在各类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大型企业占47.5%、中型企业占36.8%、小型企业占29.7%。欧盟27国创新型企业在本国企业总数比例最高的5个成员国分别是：德国(占62%)、比利时(占52%)、芬兰(占51%)、奥地利(占50%)和卢森堡(占48%)。而比例最低的5个成员国分别是：拉托维亚(占16%)、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分别占20%)、罗马尼亚(占21%)和立陶宛(占22%)<sup>[2]</sup>。

欧盟及其成员国是发达国家的集合，在科技发展和研发创新方面长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市场经济竞争激烈，创新型企业在相对来说占有较高的比例。尽管大型企业在欧盟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起着主导作用，具有资金和技术优势，是研发创新活动的主力军，引领着时代技术创新的潮流，但创新型中小企业(增加值、就业人数及所占比例)的蓬勃发展和突飞猛进，在研发创新方面已与大型企业并驾齐驱，它们互为补充、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充满梦想，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灵活性和无孔不入，在科技成果转化上的主动性和快速有效，在产学研相结合上的必然性和承上启下，在研发创新领域的积极性和不可或缺，尤其是在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集群发展等方面扮演着不可替代的核心角色，已成为欧盟现代经济社会发展、

科技研发创新的生力军。

## 二、欧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是欧盟各项战略、主要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及其成员国长期坚持健全政策制度、落实措施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完善创新环境、改进支撑服务、崇尚企业精神和普及科学素养等,建立了世界上迄今为止相对完善的一整套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sup>[3]</sup>。

### (一) 欧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相对完善

面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诸多挑战和新兴经济体的紧逼压力,欧盟及其成员国为维持产品的优质和创新优势,在提高 R&D 投入、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的同时,积极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欧盟 2020 战略三大目标为:以知识和创新为主的智能性增长、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高素质就业及融合,以及七大旗舰计划,加强研究创新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活动始终贯穿各项措施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sup>[4]</sup>。欧委会三大对内政策:共同农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研发创新政策均依托科技创新,制定专门的政策措施、R&D 投入和行动计划,积极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2010 年欧委会三大政策的实施,占欧委会当年公共财政支出的 84%。如区域发展政策(占欧委会当年公共财政支出的 35%)确定的三大目标任务和三大主要支撑基金在具体落实目标任务和实施行动方案过程中,无论是区域融合、谐调和平衡发展,还是提高竞争力和增长就业,科研创新、技术进步、创新型中小企业永远是主题和依托<sup>[5]</sup>。

2004—2009 年期间,欧盟各成员国 R&D 公共资金投入到竞争性领域共 465 亿欧元,主要集中在研发创新的四大领域:技术创新、低碳经济( $\text{CO}_2$  减排、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区域可持续发展和技术人员培训。其中,德国政府 R&D 投入到研发创新竞争性领域的资金占总投入的 29%,法国占 22%,两国投入占总投入的一半以上。投入到低碳经济研发创新领域的资金 132 亿欧元,投入主要以三种方式进行:直接投入、贴息担保和减免税费,德国投入占

一半以上。欧盟各成员国的资金主要投向创新型中小企业,仅德国、英国和意大利三国政府投入到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资金就占总投入的一半以上。政府公共资金投入到创新型中小企业主要以资本投资为主,但 2009 年危机期间以对企业税负的减免为主,其减免额占当年投入的一半以上<sup>[6]</sup>。

### (二) 欧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相对完整

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和知识经济等创新密集型现代服务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是绝对主体和骨干力量。新兴产业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研发创新投入密度大,天赋“高风险、高回报”两高特征;创新型中小企业涉及面广,其复杂性决定了各种政策措施行动的相互交织。本节列举欧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部分措施如下:

1. 完善政策措施。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涉及面广、“两高”特点,需要制定配套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多部门参与或成立专门管理协调机构)。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的先进程度和增加值的预期,给予各种政策优惠、政策引导、财政贴息、税收减免、研发补助、人员培训、创新集群建设等。

2. 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型中小企业竞争性强,生死两重天、孤注一掷;风险性大,需要创新环境、法律法规保护。

3. 创新融资机制。创新型中小企业最大的难题永远是资金不足和融资难,否则也不会称作中小企业。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探索和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各种投融资要素的集成,如政府政策、公共财政、金融投资、社会资金、风险基金、科技成果、专业知识、人才培养等,几种或多种要素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投融资组合支持研发创新,经济社会回报率是最高原则。

4. 健全服务支撑。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脆弱性需要各种专业技能的服务和支撑。如法律法规、研发创新、创新驿站支撑等,如专业咨询、信息交流、辅助管理服务等。

5. 欧洲企业网络。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难在发展过程中的各阶段、各环节均有可能遭遇“滑铁卢”。欧洲企业网络集中了欧盟成员国近 600 家主要的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科研、咨询及资助机构,超过 3 000 名专家和分布欧盟以外国家的 21

个分支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随时解答有关国际化、创造发明、获得风险投资和基金、法律援助各种难题提供咨询和解决方案。

6. 创造市场需求。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制定标准、推广应用或公共采购等创造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做强做大。

7. 创新技术大赛。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创新技术大赛和各种研发创新集会活动,内涵丰富和形式多样,崇尚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并举。给予获奖企业重奖,鼓励和刺激全民和企业参与研发创新活动。

### (三) 欧洲投资银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利器

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高风险,普遍存在资金和融资难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充分利用公共资金的杠杆作用,一方面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投入,从而增加整个社会对R&D的投入强度,另一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种投融资机构和风险基金的建立和完善,积极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和投融资难问题。欧洲投资银行(EIB)在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融资难方面具有代表意义和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sup>④</sup>。

EIB根据《罗马条约》成立于1958年,总部设在卢森堡,欧盟成员国自动成为其股东,现有理事会成员27个。EIB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部分:各成员国按本国GDP一定比例上交的股本金、国际金融市场的融资和银行长期经营盈利的资金。EIB是欧盟的一家政策性银行,坚决执行欧盟的对内对外政策,资金的投入方式以项目的中长期直接贷款和融资担保为主,以贷款利息大大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平均利息和优惠著称。EIB资金投入重点相对集中在研发创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领域,在提高欧盟竞争力、稳定得到回报和良性循环的同时,把自己逐步打造成世界最大的投资银行。

EIB 2010年投资总额为720亿欧元,主要聚集三大目标:欧盟2020战略、气候变化行动和欧盟对外政策。围绕欧盟2020战略,EIB投入研发创新70亿欧元,投入高等教育40亿欧元,投入创新型中小企业100亿欧元。围绕气候变化行动,EIB的总投入达205亿欧元,主要集中在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碳捕获、生态环境等领域,而投资的主要

受益方为研发创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欧盟对外政策,EIB的投入为90亿欧元,要求投资对象满足欧盟在环境、技术、资源上的各项标准,一定意义上促进了欧盟的技术出口。此外,为项目风险投资提供担保、与其他金融投资机构联合成立风险分担基金、与欧盟科技计划联合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等,用以提高全社会的研发创新投入、降低支持研发创新活动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融资风险。

## 三、欧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新举措

金融危机后,欧盟及其成员国在采取公共财政政策相对紧缩的同时,纷纷提出“创新”和“再工业化”,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等,以提高竞争力及增长、实现欧盟2020战略目标、迎接未来挑战。

### (一) 欧盟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节能增效、可再生能源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面临的关键问题仍然是集中在创新型中小企业,它们尚未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综合实力。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首要“瓶颈”难题是研发创新投入不足和在市场上的投融资难问题。

欧委会于近期做出决定对第七研发框架计划(欧盟主要的科技发展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强化创新在计划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计划的主要调整包括:加大对重点优先领域和新兴技术的投入,提高各类科技研发项目创新指标要求。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活动的财政专项预算(10亿欧元),积极制定各种法律、财政、金融、税收等便利措施激励其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公共资金的杠杆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分担研发创新风险,调动社会资金增加R&D投入,特别要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银行贷款难题。

欧盟2020战略所确定的研发创新各项目标的实现取决于欧盟各大政策之间的紧密配合和协调。2011年7月,在欧盟第七框架计划新一轮年度项目招标前夕,欧委会科研与创新委员奎恩与欧盟地区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西索举行会谈,就欧盟区域可持续发展如何依托研发创新活动提供的机遇、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区域政策同

创新政策相结合等加强协调。区域发展政策是欧盟三大政策之一,是欧盟区域发展及融合的一项主要政策。双方认为,欧盟区域之间的差距在研发创新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先进区域和相对欠发达区域之间的“鸿沟”需要研发创新活动给予的活力和竞争力,积极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从而加速地区差别的缩小和区域平衡。

## (二) 欧委会建立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基金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欧洲能源计划结余的资金再使用达成一致,创新机制、将结余资金投入可持续能源领域。2011年7月,欧委会利用该项公共财政,联合欧洲投资银行(EIB)、意大利CDP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共同成立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欧洲能效基金(EEEF,European Energy Efficiency)。EEEF初期资金规模达2.65亿欧元,但建立了加入机制,以吸引和方便其他金融投资机构进入,从而形成8亿欧元的预期规模。投资面向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向欧盟范围内的能效、可再生能源商业化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EEEF积极协助成员国完成欧盟2020战略在能源领域确定的三个20%目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0%、通过提高能效降低能源消耗20%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达20%。集中精力,发展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新兴产业,充分释放欧盟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EEEF的投融资以项目的直接投资或借助其他投资机构两种投资方式进行。欧委会投入的1.25亿欧元为种子资金和直接投资资金(将与项目收益方共担风险)。EIB投入的7500万欧元和CDP投入的6000万欧元为两层种子资金和项目的贷款资金。德意志银行投入的500万欧元为两层种子资金,并负责具体运作EEEF的日常管理。

根据投资项目的技术创新先进性、风险性和投资回报率,EEEF设计了不同的投融资产品(主要以欧委会的资金作为基本保障),以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扩大R&D投入规模,实现欧盟2020战略确定的目标。

## (三) 欧洲投资银行创建的JESSICA基金独具特色

欧洲投资银行(EIB)创建的JISSICA基金(Joint

European Support for the Sustainable Investment in City Areas)是欧盟创新的金融投资新机制。JESSICA基金充分利用EIB在金融投资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同科技先进生产力相结合,通过积极支持研发创新和扶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采用基金运作模式变欧委会公共财政援助欠发达地区的“输血资金”为可持续良性循环的“造血资金”。同时吸引社会资本(放大器作用)共同投入指定区域城市,加速城市老城区、衰落城区的改造,成为欧盟金融科技相结合改造衰落城区的有力工具,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JESSICA基金以城市改造规划为导向,以创造市场需求为手段,以研发创新和高新技术为依托,以资助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为基础,以改造城区的经济活力和吸引力为目标。投资方式以优惠贷款、资金参股和风险投资为主,辅以投资保证金、利息减免等各种灵活手段。投资比例取决于项目的创新先进程度、经济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率。

2011年7月15日,EIB同波兰Mazovie地区达成协议成立JESSICA基金,利用欧委会区域政策(公共财政)资助该地区的3400万欧元联合波兰政府资助的600万欧元作为基金初期的种子资金和投资资金。基金由EIB负责具体运作,主要投资该地区城市的原军事基地、传统老工业区改造和城市中心、居民区的合理布局。投资项目重点领域: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竞争力创新集群建设。EIB自创建JESSICA基金以来,截至目前已在欧盟范围内成立了同类系列基金17家,其中波兰5家。

## (四) 欧洲投资银行同研究机构联合创建投资风险基金

欧洲投资银行(EIB)与西班牙能源合理利用及多元化研究所(IDAE)于2011年7月初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创建欧盟能源合理利用及多元化投资基金(FIDAE)。该基金将充分利用IDAE在行业创新领域的专业优势、创新能力、市场知识等,和EIB在金融投资领域的资本运作、风险评估、金融产品、资金融合等资金优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并结合欧委会区域政策(欧委会三大政策之一)准备投入到相对欠发达地区联合体(由欧盟9个地区组成)的8780万欧元公共财政资金,共同构成基金的种子资金和投资资金(欧委会公共财政投入的资金成为地区联合体进入基金的本钱)。FIDAE初期的种子资金和

投资资金为 1.28 亿欧元,由 EIB、IDAE 和地区联合体分派代表组成基金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基金由 EIB 借助欧盟城市发展基金(FDU)分布在地区联合体的分支机构具体运作。

FIDAE 的投资只能集中在地区联合体的城市,主要涉及三大领域: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有关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企业、建筑的节能。投资方式以优惠贷款为主,辅以参股方式和风险投资,投资比例取决于研发创新的先进程度。

EIB 称,FIDAE 的建立是利益、创新、金融相结合的可持续共赢新模式。共同的利益可以充分发挥合作三方的各自优势,调动积极性。FIDAE 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同时,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升就业,并增加 R&D 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了当地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EIB 根据以往经验预计,FIDAE 到 2015 年底可以带动 6 亿欧元的投资资金进入该地区联合体<sup>[8]</sup>。■

#### 参考文献:

- [1] Eurostat. Europe in Figures: Eurostat Yearbook 2010 [M]. Luxemburg: Publishing Office of European Union, June 2011.
- [2] 驻欧盟使团科技处. 欧盟创新型企业达 800 万占企业总数的近 40%[EB/OL]. (2011-07-18).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zogx/kjhz/t840426.htm>.
- [3]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index_en.htm).
- [4]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2020 Strategy[R/OL]. (2010-03-03).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0:2020:FIN:EN:PDF>.
- [5] 驻欧盟使团科技处. 欧盟区域政策现状. 2011-07-12.
- [6] Creation Of The Fund FIDAE. 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10404, June 24 2011.
- [7] 驻欧盟使团科技处. 欧洲投资银行(EIB)投资向研发创新倾斜. 2011-06-22.
- [8] EU Member States Spend More to Boost Competitiveness. Bulletin Quotidian Europe, No.10417, July 13 2011.

## New measures of EU to support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ZHANG Zhiqi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862)

**Abstract:**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especially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strategies and main economical policies in EU. EU and its members have insisted on improving policy system continuously, implementing actions,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perfecting innovation environment, ameliorating service, advocating enterprise spirit and propagating scientific literacies for a long time and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perfect policies and laws system to support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development in the world so far. The paper studied the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s, especially the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s of innovative (SMEs) in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alyzed the instruments and new approaches of EU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SMEs and introduced the prominent role of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i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SMEs and addressing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roblems of SMEs, which could be a reference to China.

**Key words:** EU; innovative SMEs;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fund